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的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主要交易
本集團出售待售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在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5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1
附錄二 — 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平性意見	2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及2019年3月25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北京附屬公司B」	指	北京一點網聚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5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北京附屬公司C」	指	北京一點數娛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工作天」	指	任何一個香港銀行工作天(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國家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開曼公司」	指	Particle Inc.，於2013年7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交易交割」段所概述的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境外待售股份轉讓的交割

釋義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先決條件」段所概述的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各方履行關於境外待售股份責任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交易代價」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由買方支付鳳凰新媒體有關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包括(i)有關境外待售股份的4.48億美元(約34.944億港元)及(ii)有關境內待售股份的人民幣3,719,167元(約4,351,000港元)
「合約安排」	指	於2016年8月2日所簽訂旨在為北京附屬公司A提供對一點科技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範圍下)，即有關經營出售集團之下一點資訊(一個個人化新聞和時尚生活信息應用程式)的獨家股權協議、授權書及股份質押協議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鳳凰新媒體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開曼公司及其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及實體(包括美國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北京附屬公司A、北京附屬公司B、北京附屬公司C、一點科技、天津附屬公司及山東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在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附帶之交易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附屬公司」	指	Particle (HK) Limited，於2013年7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意向書」	指	鳳凰新媒體與買方就建議出售在開曼公司的境外待售股份訂立的具約束力意向書，其已被股份購買協議取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事件」	指	與股份購買協議所定義的出售集團之牌照、監管調查或罰則有關的重大不利事件
「重大違約」	指	於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鳳凰新媒體或其境內名義持有人的重大違約或不履行事件，包括(i)鳳凰新媒體或其境內名義持有人明確拒絕就轉讓境內待售股份訂立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的股份轉讓協議或就轉讓境內待售股份而履行或配合登記，導致未能於買方的書面請求日期起的兩個月內轉讓境內待售股份；(ii)受限於買方嚴格遵守載於本通

釋義

函「董事會函件」一節「過渡安排」段下的授權條件，鳳凰新媒體未履行該授權，除非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該履行；(iii)在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四個月內或在雙方同意的期間內由於鳳凰新媒體或其關聯方的違約而未能滿足先決條件(a)、(b)、(c)或(g)；(iv)鳳凰新媒體明確拒絕使用商業上合理的努力通知開曼公司董事辭任或變更並促使由鳳凰新媒體任命的董事完成對買方提名人的委任；或(v)鳳凰新媒體對股份購買協議項下陳述與保證的重大違反(不包括任何因禁制令、判決、命令、裁決或法律禁止或限制出售事項或出售集團從事其主營業務而導致的任何違反)

「陳先生」	指	陳明先生，於股份購買協議簽訂日，根據合約安排持有一點科技之所有股權約43.75% (佔一點科技註冊股本的人民幣4,378,000元) 的名義持有人。陳先生為北京遊九州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鳳鳴九天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鳳凰天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億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前述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的最新財務資料，就上市規則第14A.09條而言，該等公司經合併計算後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陳先生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一般商務條款」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境外待售股份」	指	鳳凰新媒體在開曼公司持有的32%股權(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

釋義

「境內待售股份」	指	陳先生在一點科技持有的約37.169%股權，佔一點科技註冊股本人民幣3,719,167元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所適用之百分比率
「鳳凰新媒體」	指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鳳凰新媒體集團」	指	鳳凰新媒體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Run Liang Tai Management Limited，於2016年4月27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境外待售股份及境內待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附屬公司」	指	山東一點智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股份購買協議」	指	鳳凰新媒體及買方簽訂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的關於出售事項的股份購買協議，其取代意向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天津附屬公司」	指	天津一點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附屬公司」	指	Particle Media Inc.，於2016年9月2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WFOE」或 「北京附屬公司A」	指	北京一點網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一點科技」	指	北京一點網聚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兌港元金額乃按約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之匯率換算，及(ii)美元兌港元金額乃按約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使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執行董事：

劉長樂(主席)

崔強

王紀言

非執行董事：

簡勤

夏冰

龔建中

孫燕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

Thaddeus Thomas BECZAK

方風雷

何迪

替任董事：

劉偉琪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主要交易
本集團出售待售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等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2019年3月22日交易時段後，鳳凰新媒體與買方訂立了股份購買協議。據此，鳳凰新媒體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以交易代價收購待售股份，並受限於本通函所概述之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

鑑於一個或多個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關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章的定義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同意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附帶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並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附帶之交易。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2019年3月22日

合約方：

賣方：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買方： Run Liang Tai Management Limited

買方是根據香港法律於2016年4月2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受益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將出售資產

- (1) 境外待售股份，為鳳凰新媒體持有開曼公司的32%股權(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總計199,866,509股開曼公司股份(包括開曼公司27,639,580股B輪優先股及172,226,929股C輪優先股)；和
- (2) 境內待售股份，為陳先生在一點科技持有的約37.169%股權。

境外待售股份在本集團賬目被確認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緊接交割後(見下述「交易交割」段)，鳳凰新媒體將持有合共35,185,018股開曼公司股份(包括11,540,927股C輪優先股及23,644,091股D1輪優先股)，相當於開曼公司約5.63%股權(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

開曼公司的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及D1輪優先股之主要區別包括：(i)清算優先權不同(D1輪優先股較C輪優先股優先，而C輪優先股又較B輪優先股優先)；(ii)觸發贖回權的事項不同；及(iii)贖回次序不同(D1輪優先股較C輪優先股優先，而C輪優先股又較B輪優先股優先)。

保證金

於本通函日期，鳳凰新媒體根據意向書條款已收到1億美元(約7.8億港元)的現金保證金。

交易代價

買方應付的現金交易代價包括(i)4.48億美元(約34.944億港元)作境外待售股份之代價及(ii)人民幣3,719,167元(約4,351,000港元)作境內待售股份之代價。

境外待售股份的交易代價應在所有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被豁免(見下述「先決條件」段)後的十五(15)個工作天內或其他鳳凰新媒體和買方彼此同意的時段內以現金支付。如買方未能於限期日前支付境外待售股份的交易代價，買方應為未付金額支付以年利率15%計算的滯納金。

董事會函件

境內待售股份的交易代價將於轉讓境內待售股份時支付，各方將會在交割後就其訂立另一協議，概述於下述「交割後關於境內待售股份的安排」分段。誠如下文「交割後關於境內待售股份的安排」分段所述，該金額將促使在出售事項後以境內貸款替換WFOE先前授予陳先生(作為鳳凰新媒體的代理人)的貸款，並不會被本集團作為實際代價與另外4.48億美元一起接收。

交易代價乃鳳凰新媒體及買方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參考了出售集團的初步估值(約14億美元)，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出售集團的預計估值(約9.55億美元)，乃從開曼公司於2017年最新一輪資本籌集(當時由獨立第三方認購開曼公司的權益)時的協定代價而推定；
- (b) 出售集團於2018年的未經審核廣告淨收益比2017年增長約47.8%，已用於上文(a)出售集團的預計估值當中；
- (c) 可供比較上市對象的股價營銷比率，包括A股上市的人民網及新華網以及NASDAQ上市的趣頭條，全為中國互聯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內容，其主要業務與出售集團相似；及
- (d) 主要投資銀行研究分析師所估計出售集團的估值(於2018年11月及2018年8月分別為15億美元及13億美元)。

先決條件

除非買方以書面方式另行豁免，買方就境外待售股份履行支付交易代價的責任受限於及其先決條件為滿足下列先決條件：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
- (b) 鳳凰新媒體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批准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及通函獲聯交所及其他與出售事項相關的監管機構批准；
- (d) 獲取根據開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公司章程」）要求、開曼公司之相關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及對鳳凰新媒體和開曼公司有約束力的相關法律文件之規定項下轉讓境外待售股份所需之批准、同意及允許（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集團其他股東就股份轉讓的限制性權利所提供的同意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將境外待售股份轉讓給買方或其指定人所必需的否決權或共同出售權）；
- (e) 開曼公司簽訂訂明格式的遵從契據，其包括添加買方或其指定人為股東協議一方及向買方或其指定人交付該文件；
- (f) 滿足下述「過渡安排」段項下事宜；
- (g) 鳳凰新媒體收到由鳳凰新媒體聘請的獨立第三方編製關於出售事項的公平性意見；
- (h) 買方推薦人選被任命為一點科技之首席執行官及香港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
- (i) 於交割日期，出售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繼續正常營運，並無在業務、營運、牌照、資產及財務狀況方面的證據表明存在任何重大不利事件，而該事件的起因僅發生在按上述(h)項先決條件委任一點科技之首席執行官以前；及
- (j) 鳳凰新媒體按訂明格式向買方交付交割確認書。

除非鳳凰新媒體以書面方式另行豁免，鳳凰新媒體履行轉讓待售股份的責任受限於及其先決條件為滿足下列先決條件：

- (k) 上述先決條件(a)至(d)獲滿足；及
- (l) 買方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作出之陳述與保證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並於交割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董事會函件

終止交易

股份購買協議可在下述情況被終止：

- (a) 如鳳凰新媒體與買方共同書面同意終止股份購買協議；或
- (b) (i) 如買方未能按照上述「交易代價」段項下條款或在鳳凰新媒體與買方另行商定的期限內(如有)支付全部交易代價，或雙方未能就此期限達成共識，或
- (ii) 如果買方違反下述「過渡安排」段項下的授權條件，

鳳凰新媒體有權通過給予買方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購買協議；或

- (c) 如先決條件(a)至(j)在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四(4)個月內未獲滿足(或由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或在鳳凰新媒體與買方另行以書面形式商定的延長期內未獲滿足(及，如因聯交所批准程序而未能在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四(4)個月內達成先決條件(c)，則鳳凰新媒體及買方須同意延長不少於十(10)個工作天的合理期限)，買方有權通過給予鳳凰新媒體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購買協議；或
- (d) 如先決條件(k)至(l)在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四(4)個月未獲滿足(或由鳳凰新媒體以書面形式豁免)或在鳳凰新媒體與買方另行以書面形式商定的延長期內未獲滿足，鳳凰新媒體有權通過給予買方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購買協議，除非鳳凰新媒體及／或其關聯方的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未能滿足先決條件(k)或(l)；或
- (e) 如果發生任何重大違約並且該違約事項未在買方書面要求的合理期限內獲糾正，買方有權通過給予鳳凰新媒體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如果發生重大違約，在不損害買方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鳳凰新媒體應支付金額為買方已支付保證金的40%的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且如算定損害賠償不足以彌補買方遭受的損失，則鳳凰新媒體應全數彌償買方。

董事會函件

終止交易後保證金的安排

於終止股份購買協議後，保證金須作下述方式安排：

- (i) 除下述情況(ii)所列情形外，若買方依據上述終止情況(c)選擇終止股份購買協議，鳳凰新媒體應於收到買方發出的書面請求後的五(5)個工作天內，將保證金及項下累計利息退還給買方；
- (ii) (x)若因先決條件(a)(即如出售事項未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b)或(g)在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四(4)個月內或經雙方書面同意的延長期內未滿足，買方依據上述終止情況(c)選擇終止股份購買協議；或(y)若因先決條件(k)下的先決條件(a)(即如出售事項未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b)在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四(4)個月內或經雙方書面同意的延長期內未滿足，鳳凰新媒體依據上述終止情況(d)選擇終止股份購買協議，則鳳凰新媒體應於收到買方請求後的五(5)個工作天內將保證金及項下累計利息退還給買方，並向買方支付賠償金(定義見下文)。

上述賠償金(「賠償金」)的計算方式如下：1億美元的保證金 * (6% / 365) * 自買方支付保證金日起至鳳凰新媒體退還保證金並支付賠償金之日止的天數；

- (iii) 如發生重大違約，而買方依據上述終止情況(e)終止股份購買協議，鳳凰新媒體應於收到買方請求後的五(5)個工作天內將保證金及項下累計利息退還給買方，並向買方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或
- (iv) 除上述情況(iii)所列情形外，如鳳凰新媒體單方面決定終止股份購買協議(為免疑義，不包括上述終止情況(b)及(d))，鳳凰新媒體應於收到買方請求後的五(5)個工作天內將保證金及項下累計利息退還給買方，並向買方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除上述情況外，保證金及其項下累計利息不予退還。此外，如果保證金不足以彌補鳳凰新媒體因買方違約而遭受的損失，買方應全數彌償鳳凰新媒體。

董事會函件

交易交割

交割須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起十五(15)個工作天內或在鳳凰新媒體與買方雙方另行同意的期限內進行，其時買方須向鳳凰新媒體支付有關境外待售股份的交易代價。

於收到所有有關境外待售股份的交易代價後的三(3)個工作天內，鳳凰新媒體應通知開曼公司，並促使其向買方交付境外待售股份的股票證書和開曼公司的更新成員登記冊。

交割後關於境內待售股份的安排

交割後，鳳凰新媒體將促使其境內名義持有人陳先生(作為一點科技的登記股東，為通過出售集團項下合約安排控制的境內實體)於買方書面通知的合理期間內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實現轉讓境內待售股份至買方指定方(「**買方指定方**」)，並履行和配合轉讓境內待售股份的登記或以其他買方和鳳凰新媒體共同同意方式放棄在一點科技的股權。於完成境內待售股份的轉讓登記後，買方指定方須支付境內待售股份之交易代價至鳳凰新媒體指定的賬戶，或雙方共同書面指定的賬戶。

於交割日期後及完成境內待售股份的轉讓登記前，鳳凰新媒體須於買方或買方指定方確認的合理期間內促使WFOE訂立有關提供與境內待售股份之代價金額相同的貸款(「**境內貸款**」)之貸款協議予買方指定方，並促使WFOE在適用時間向買方指定方交付對境內貸款之還款責任的書面豁免。如WFOE不提供前述書面豁免而導致買方或買方指定方需承擔相關還款義務，鳳凰新媒體應完全彌償買方或買方指定方的損失(不超過境內貸款金額)。有關境內待售股份之代價將促使在出售事項後以境內貸款替換WFOE先前授予陳先生(作為鳳凰新媒體的代理人)的貸款，並不會被本集團作為實際代價與另外4.48億美元一起接收。

股份購買協議於2019年3月22日生效，對各方的繼承人、受讓人及指定方具有約束力，受限於其他方事先同意。儘管有上述規定，買方有權通過給予鳳凰新媒體事先書面通知將其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給其指定方，但前提為指定方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出售集團的競爭對手，並且應作為買方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的受讓人簽訂書面協議。

董事會函件

過渡安排

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或股份購買協議終止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過渡期**」)，鳳凰新媒體同意採納、履行及完成以下過渡安排。

(a) 授權出售集團股東及董事的權利

受限於在過渡期內滿足下列條件(i)至(iii)(「**授權條件**」)：

- (i) 買方僅在為交割及／或確保出售集團的正常營運及發展所需的範圍內行使股東及董事權利；
- (ii) 未經鳳凰新媒體同意，買方不得出售出售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權或資產；及
- (iii) 買方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妨礙或對及時交割有不利影響的行動，

鳳凰新媒體同意並承諾自簽署股份購買協議之日起授權或促使以下事項(「**該授權**」)，並在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兩(2)個工作天內交付該授權：

- (1) 授權買方根據相關法律、開曼公司及一點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協議或法律文件(如適用)行使鳳凰新媒體作為開曼公司及一點科技股東的所有權利(為免疑義，不包括(i)任何經濟權利及(ii)調整股東協議及開曼公司章程的權利)；
- (2) 授權買方根據相關法律、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協議或適用法律文件行使出售集團(由鳳凰新媒體提名)董事的所有權利；及
- (3) 鳳凰新媒體應使用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在該授權所需的範圍內履行和合作。

董事會函件

為免疑義，於過渡期內鳳凰新媒體不應採取任何在該授權範圍內的行動。未經鳳凰新媒體同意，該授權不可轉讓。鳳凰新媒體作出的該授權將在以下情況下自動終止：

- (x) 買方違反上述授權條件；或
 - (y) 買方未能按上述「交易代價」段項下所載的方式或在雙方共同協定的期間內(如有)支付全部交易代價或雙方未能就該期間達成共識。
- (b) 合約安排

於過渡期間，根據買方的書面要求，鳳凰新媒體須採取商業上合理的努力與買方合作，以溝通及準備終止出售集團項下的合約安排。未經鳳凰新媒體事先書面同意，在過渡期內不得就終止合約安排訂立任何交易文件。

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集團的主營業務為運營「一點資訊」，或稱「一點」，為一個在中國的個人化新聞和時尚生活信息應用程式，其允許用戶通過移動設備有效地定義和探索感興趣內容。開曼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間接持有WFOE的所有股權。於本通函日期，開曼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24,582,842股股份。一點科技為一家於2013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持有由國家網信辦批出的許可證，同時適用於運營在中國PC端和移動端新聞服務業務及運營其自媒體平台「一點號」。根據合約安排，WFOE對一點科技的財務、營運管理及業績有有效的控制，並有權獲得來自一點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

關於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集團的除稅前及稅後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53,358,000元(約530,429,000港元)及人民幣453,358,000元(約530,429,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集團的除稅前及稅後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87,886,000元(約570,827,000港元)及人民幣487,886,000元(約570,827,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基於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獨立估值，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開曼公司投資的公平值記賬之經審核賬面值約為2,235,585,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於中國及全球廣播之主要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之一。除衛星電視廣播外，本集團現時擁有涵蓋互聯網媒體、戶外媒體、動漫、遊戲、數字科技、文創、雲技術服務、教育、展覽等領域的多元化業務組合。

鳳凰新媒體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新媒體公司，通過包含PC端和移動端的整合互聯網平台提供優質節目。鳳凰新媒體是由總部設在香港的著名全球華文電視網絡鳳凰衛視創立，通過PC端和移動端設備在互聯網為消費者提供專業新聞、其他優質資訊，以及分享使用者原創內容。鳳凰新媒體的平台包括PC管道(提供新聞、金融、時尚、軍事和數位閱讀等興趣頻道和互動服務的ifeng.com網站)；移動管道(包括移動新聞用戶端、移動視頻用戶端、基於HTML 5的移動互聯網站和移動數位閱讀用戶端)；及與運營商合作提供內容和移動增值服務。

考慮到一點科技的未來發展計劃，本集團(透過開曼公司)在一點科技的投資或會受到中國有關持股法制的規限，而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絕佳的退場機會。董事亦考慮到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從對開曼公司的投資獲得相當大的收益，從而強化本公司的現金狀況，以用作公司的日後發展及如遇到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時可作出戰略性投資以進一步擴張其產品種類和內容。此外，交割後本集團在開曼公司餘下的5.63%股權使本集團仍可繼續參與一點科技的日後發展。本集團現時並無意在近期出售開曼公司餘下的5.63%股權中的任何部份。

因此，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包括交易代價)是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亦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鳳凰新媒體持有開曼公司的股份較早前被識別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約為2,235,585,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約705,712,000港元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換股權約721,002,000港元）。於交割後鳳凰新媒體持有的開曼公司5.63%股權將繼續被界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受限於交割，估計本公司將於交割時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約17.53億港元的關於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收益（除稅項及開支前），其乃經參考境外待售股份賬面值約1,763,386,000港元計算（其乃參考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出售集團的投資的賬面值計算）。

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受限於審計，將於交割後進行。

出售事項所得收益的預期用途

由出售項目產生的估計淨收益4.09億美元（計算方式為交易代價減去估計交易成本及就出售事項收益應付相關所得稅）將以現金、存款或短期投資形式持有，並受限於對鳳凰新媒體業務發展的持續評估及不時資金需求以在未來分配全部或部分收益予各種潛在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加強鳳凰新媒體現有業務的營運能力、就可能投資融資及／或派付股息（如有）。

財務及貿易前景

根據其投資策略及政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符合本集團目標及投資標準的合適投資及撤資機會。預期該等投資將為本集團產生更多一致及穩定（或波幅低）的回報，從而回報股東。

本集團目前就其未來投資仍有充足財務資源，其將繼續物色合適投資或撤資機會，從而於可預見未來為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一個或多個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關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少於 75%，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定義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同意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 2-6 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附帶之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EGM-1 至 EGM-3 頁。

根據上市規則，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附帶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附帶之交易中擁有重大不同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附帶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附帶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起至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為了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一般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通函所披露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交割，故交易可能亦可能不會落實。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之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謹啟

2019年5月14日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已經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中並無包括任何保留意見。

本集團於年度報告內披露的上述財務報表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專業投資者關係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phoenixtv)發佈。本公司上述年度報告之快速連結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
度的年度報告(第105至231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17/0424/LTN20170424457.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4/LTN20170424457.pdf)
(英文版)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17/0424/LTN20170424458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4/LTN20170424458_C.pdf)
(中文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
度的年度報告(第105至235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18/0423/LTN20180423784.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3/LTN20180423784.pdf)
(英文版)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18/0423/LTN20180423785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3/LTN20180423785_C.pdf)
(中文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
度的年度報告(第149至375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19/0424/LTN20190424774.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4/LTN20190424774.pdf)
(英文版)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19/0424/LTN20190424775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4/LTN20190424775_C.pdf)
(中文版)

債務聲明

於2019年3月31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為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約8.09億港元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及3.87億港元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免息貸款。

於2019年3月31日，北京朝陽公園的土地及其物業(分別計入土地租賃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1.45億港元用作位於北京的鳳凰國際傳媒中心投資款項。銀行存款約7.32億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6.62億港元從而爭取息差之回報以及外保內貸安排。位於美國之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但未發行之任何其他貸款資金、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自2019年3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營運資金聲明

計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及出售事項的影響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料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供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之目前需要。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HOULIHAN LOKEY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望京
啓陽路4號
中輕大廈16層
郵編100102

致董事會：

吾等了解到，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賣方」）與Run Liang Tai Management Limited（「買方」）擬訂立該協議（定義見下文），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將向買方及其指定實體出售及轉讓佔Particle Inc.（「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共32%之權益，總代價為現金4.48億美元（「該代價」）（「該交易」）。賣方母公司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市母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因此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公告及股東通函之方式披露該交易。

賣方董事會（「董事會」）已要求華利安諾基（中國）有限公司（「華利安諾基」）向董事會提供一項意見（「意見」），內容有關以財務觀點分析，截至本文日期，賣方根據該協議在該交易中收取之該代價對賣方而言是否公平。

就本意見而言，吾等已作出吾等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必要及恰當之有關審閱、分析及查詢。吾等已（其中包括）：

1. 審閱下列協議及文件：
 - a. 擬由賣方與買方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該協議」）日期為2019年3月16日的草擬本；及
 - b. 由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3日的意向書；

2. 審閱若干可公開獲取的與該公司有關且吾等認為相關之業務及財務資料，包括若干可公開獲取的關於該公司財務表現之研究分析師估計（及相關調整）；
3. 審閱若干由賣方提供予吾等與該公司過往、現在及將來的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關之資料，包括由該公司管理層與賣方管理層編製並與賣方管理層討論的有關該公司截至2019年至2021年止財政年度之財務預測（及相關調整）；
4. 就該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該交易及相關事項，與賣方管理層若干成員及其若干代表及顧問展開對話；
5. 將該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與吾等認為相關的上市公司進行比較；
6. 審閱吾等認為相關的若干其他公司之公開買賣證券當前及過往的市價及成交量；及
7. 進行吾等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財務研究、分析及查詢，並考慮吾等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資料及因素。

吾等已依賴並假設（未經獨立核證），提供予吾等或吾等以其他方式獲取的、與吾等討論或由吾等審閱的或者可公開獲取的所有數據、材料及其他資料均屬準確無誤及完整，且概不就有關數據、材料及其他資料承擔任何責任。除由該公司管理層與賣方管理層編製並由賣方提供予吾等之若干財務預測（及相關調整）外，吾等並無與該公司管理層會晤、討論、尋求其意見或進行其他接觸。此外，賣方管理層已告知吾等，及吾等已假設，由吾等審閱的財務預測（及相關調整）在該公司未來財務業績及狀況方面，已經本著真誠並按反映該公司管理層及賣方管理層之最佳現有估計及判斷的基準合理編製，而吾等並無就有關預測或其所依據的假設發表任何意見。就上文所述該公司可公開獲取的研究分析師估計而言，吾等已對該等估計作出審閱，並就此與賣方管理層展開討論，而該管理層已告知吾等，及吾等已假設，有關估計代表對該公司財務業績及狀況之合理估計及判斷，且吾等並無就有關估計或其所依據的假設發表任何意見。吾等已依賴並假設（未經獨立核證），該公司自最近期財務報表的相關日期以來之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或前景，以及提供予吾等的其他資料（財務資料或其他）概無發生對吾等的分析或本意見而言屬重大之變動，以及概無任何資料或任何事實會導致吾等所審閱的任何資料不完整或具誤導性。

吾等已依賴並假設(未經獨立核證)，(a)上文第1項所確定之所有協議訂約方的陳述與保證以及當中提及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及文書均屬真實正確；(b)所有有關協議以及其他相關文件及文書之每名訂約方均會全面適時地履行須由該訂約方履行之一切契諾及協定；(c)完成該交易之所有條件均會在不豁免有關條件的情況下獲得達成；及(d)該交易將根據所有有關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及文書所訂明之條款適時地完成，而不會作出任何相關修訂或修改。吾等已依賴並假設(未經獨立核證)，(i)該交易將以在所有方面符合一切適用的外國、聯邦及州規程、規章及規例之方式完成；及(ii)完成該交易所需的一切政府、監管及其他同意及批准將會在沒有施加任何延誤、限制、制約或條件或作出對吾等分析或本意見而言屬重大的修訂、修改或豁免之情況下取得。此外，吾等已依賴並假設(未經獨立核證)，該協議之最終形式將不會在任何方面與上文確定的該協議草擬本不同。

再者，就本意見而言，吾等並無被要求作出亦無作出有關該公司、賣方、上市母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資產、物業或負債(屬固定、或然、衍生、表外或其他性質)之任何實際檢查或獨立評價或評估。吾等並無估計任何實體或業務之清盤價值，亦無就此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對該公司、賣方或上市母公司牽涉或可能牽涉或者承受或可能承受的任何潛在或實際訴訟、監管行動、可能未主張的申索或其他或然負債進行任何獨立分析，亦無對該公司、賣方或上市母公司牽涉或可能牽涉或者承受或可能承受的任何可能未主張的申索或其他或然負債之任何政府調查進行任何獨立分析。

吾等並無被要求且並無(a)就該交易、該公司、賣方、上市母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證券、資產、業務或營運或者該交易的任何替代方案發起或參與與第三方的任何討論或磋商，亦無就此招徠第三方的任何申購意向；(b)洽商該交易之條款；或(c)就該交易的替代方案向賣方、上市母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會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意見；或(d)向賣方、上市母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會或任何其他人士物色、介紹任何有意投資者、貸款人或該交易的其他參與者，或對該等人士進行信用篩選。本意見有必要以本文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截至本文日期可獲取的資料為依歸。吾等並無承諾及承擔任何責任，以更新、修訂、再次確認或撤銷本意見，或另行對本文日期之後發生或吾等注意到的事件發表意見或進行考慮。

本意見僅就供董事會(完全以其董事會身份)用以評估該交易而提供，而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賣方、上市母公司、該公司或買方的證券持有人、債權人或其他贊助人)不可依賴本意見，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意見不得解釋為對華利安諾基一方設置對任何人士承擔的任何受信責任。本意見並非旨在亦非構成向董事會、上市母公司董事會、賣方或上市母公司的任何證券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推薦建議，以如何就與該交易或其他方面有關的任何事項採取行動或進行投票或作出任何選擇。除吾等聘用書所載者外，未經華利安諾基事先書面同意，本意見不可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或出於任何目的披露、複製、散發、引述、概括或提述，亦不得提及華利安諾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

在業務日常運作過程中，吾等若干僱員及聯屬公司以及彼等可能於其中擁有財務利益或與之進行共同投資的投資基金，可能收購、持有或出售賣方、上市母公司、該公司或可能參與該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證券持有人之長短倉，或買賣上述各方之負債、股權及其他證券及金融工具(包括貸款及其他債項)或於上述各方的投資，或者可能涉及該交易的任何貨幣或商品。

華利安諾基及其若干聯屬公司未來可能向賣方、上市母公司、該公司、買方、該交易的其他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若干聯屬公司或證券持有人提供華利安諾基及其聯屬公司可收取報酬之投資銀行、財務顧問及／或其他財務或顧問服務。此外，華利安諾基及其若干聯屬公司以及吾等及彼等各自的若干僱員可能承諾投資由買方、該交易的其他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若干聯屬公司或證券持有人管理或提供顧問服務之私募股權或其他投資基金及該等基金的投資組合公司，並可能已與買方、該交易的其他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若干聯屬公司或證券持有人作出共同投資，且未來可能會繼續。再者，就破產、重組、困境情況及類似事項而言，華利安諾基及其若干聯屬公司可能會在過去、現在及將來擔任已經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包括或代表或者可能或已經不利於賣方、上市母公司、該公司、買方、該交易的其他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若干聯屬公司或證券持有人的債務人、債權人、股權持有人、受託人、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的正式及非正式委員會或團體)之財務顧問，而華利安諾基及其聯屬公司已經及可能就有關意見及服務收到報酬。

此外，吾等將就提供本意見向賣方收取費用，而這並不取決於該交易是否會順利完成。賣方已同意報銷就吾等委聘所產生的若干開支，並向吾等及若干關聯方就若干潛在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吾等並無被要求就以下事項提供意見，而本意見並無就以下事項發表意見或其他陳詞，其中包括：(i) 賣方、上市母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會、彼等各自的證券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為進行或完成該交易作出之相關業務決定；(ii) 與該交易或其他事項有關的任何安排、諒解、協議或文件的條款，或該交易或其他事項之形式、結構或任何其他部分或方面，但當且僅當本意見有明確指明除外；(iii) 該交易的任何部分或方面對賣方或上市母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持有人、債權人或其他贊助人或對任何其他人士是否公平，但當且僅當本意見有明確載列除外；(iv) 該交易相較賣方、上市母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會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獲取的任何替代性商業戰略或交易之相對優劣；(v) 該交易的任何部分或方面對賣方、上市母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一類或一組證券持有人或其他贊助人相較賣方、上市母公司或該其他人士的任何其他類別或組別的證券持有人或其他贊助人而言是否公平(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價在該等類別或組別的證券持有人或其他贊助人之間或之內分配)；(vi) 賣方及上市母公司各自的董事會、賣方或上市母公司的任何證券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應如何就該交易行事；或(vii) 該公司、賣方、上市母公司或該交易的任何其他參與者或者彼等各自的任何資產，在與破產、無力償債、欺詐性轉讓或類似事項有關的任何適用法律下之償付能力、信用或公平價值。再者，概無意見、忠告或詮釋擬捲入需要法律、監管、會計、保險、稅務或其他類似專業意見之事項中。有關意見、忠告或詮釋假設已經或將會自適當的專業來源取得。再者，經董事會、賣方、上市母公司及該公司同意，我們已依賴由董事會、賣方、上市母公司、該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就有關賣方、上市母公司、該公司及該交易或其他方面的所有法律、監管、會計、保險、稅務及其他類似事項進行的評估。本意見的發佈已經獲授權批准具有這種性質的意見之委員會批准。

基於上文所述及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並依賴當中所述，吾等之意見為，以財務觀點分析，截至本文日期，賣方根據該協議在該交易中收取之該代價對賣方而言屬公平。

華利安諾基(中國)有限公司
謹啟

2019年5月14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權益

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A)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個人/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劉長樂(附註2)	2,688,000	1,854,000,000	1,856,688,000		好倉	37.18%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993,469,500股。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長樂先生為今日亞洲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13%權益。

(B)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2月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有關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
劉長樂	2017.03.21	2018.03.21 至 2027.03.20	1.41	4,900,000
崔強	2017.03.21	2018.03.21 至 2027.03.20	1.41	3,900,000
王紀言	2017.03.21	2018.03.21 至 2027.03.20	1.41	3,900,000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A) 鳳凰新媒體 A 類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鳳凰新媒體 A 類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概約 股權百分比
	個人/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持倉	
劉長樂(附註3)	—	1,483,200	1,483,200	好倉	0.56%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鳳凰新媒體 A 類普通股數目為 264,335,266 股。
2. 鳳凰新媒體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長樂先生為今日亞洲有限公司 100% 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則擁有已發行鳳凰新媒體 A 類普通股約 0.56% 權益。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鳳凰新媒體於2018年6月6日採納的2018年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資產及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於本通函日期仍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重大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第 2 及第 3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如下：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概約 股權百分比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 2)	1,854,000,000	37.13%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3)	983,000,000	19.69%
TPG China Media, L.P. (附註 4)	607,000,000	12.16%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4,993,469,500 股。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長樂先生為今日亞洲有限公司 100% 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移動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移動香港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移動通信」）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移動通信及中移動香港被視為擁有由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的 983,000,000 股股份權益。非執行董事簡勤先生及夏冰先生分別為中移動通信副總裁兼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以及中移動通信市場經營部總經理。
- TPG China Media, L. P. 由 TPG Asia Advisors VI DE, Inc. 控制，而 TPG Asia Advisors VI DE, Inc. 則由 David BONDERMAN 先生及 James G. COULTER 先生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PG Asia Advisors VI DE, Inc.、David BONDERMAN 先生及 James G. COULTER 先生均被視為擁有由 TPG China Media, L.P. 所持有的 607,000,000 股股份權益。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及替任董事劉偉琪先生均為 TPG Capital 的高級顧問。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持有超過5%權益的其他人士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概約 股權百分比
華穎國際有限公司(附註2)	412,000,000	8.25%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993,469,500股。
2. 華穎國際有限公司為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華穎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12,000,000股股份權益。非執行董事龔建中先生是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亦是多間由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所控制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以及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威脅提出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於2019年3月1日，北京塵寰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北京易天新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秉瑞信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有關建議收購北京易天新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25.5%股權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44,100,000元；及
- (b) 股份購買協議。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利安諾基	財務顧問

華利安諾基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2019年5月14日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利安諾基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能強制執行與否），其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其他事項

- (a) 除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楊家強先生，彼為合資格特許會計師。
- (d)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其註冊辦事處位於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華利安諾基發出之公平性意見；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在其認為適當時)通過修訂或無需修訂而批准以下決議案，該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鳳凰新媒體」)與Run Liang Tai Management Limited(「買方」)於2019年3月22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鳳凰新媒體有條件地同意轉讓於Particle Inc.的32%股本權益(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及於北京一點網聚科技有限公司的約37.169%股本權益(統稱為「待售股份」)，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並受限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該協議附帶的所有交易；及
- (ii) 謹此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經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彼可能為令本決議案付諸執行或就本決議案而經全權酌情釐定後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2019年5月1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Squar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一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的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自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起至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隨附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本公司股東務請閱覽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4日之通函，當中載列有關本通告所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簡勤先生、夏冰先生、龔建中先生及孫燕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 先生、方風雷先生及何迪先生

替任董事

劉偉琪先生(為孫燕軍先生之替任董事)

如本通告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